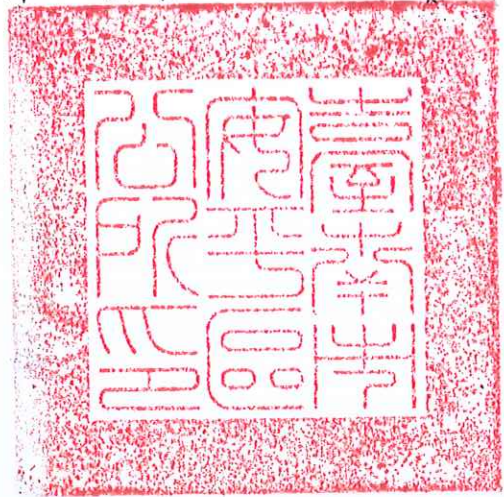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1306050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」臨時人員徵才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僱用人數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二、應徵條件：
 - 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三)品德操守優良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、具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、具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，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27,470元；勞保費、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-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自113年8月21日至113年8月23日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17時



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親送文件至本所社會課。

八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（公務人員以外），可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下載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(三)其他佐證資料。

九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收件截止1週內，由本所通知遴選人員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十、由本所通知合格錄取人員，未進用者不另通知徵選結果。

十一、僱用期間結束後，進用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請求資遣費，亦無各項年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十二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社會課廖先生，電話：06-2951915，分機：1202。

區長蕭泰華

